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2025-8-1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书面承诺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具体见响应格式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5.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开展机动车保险业务资格证明材料；
7. 提供2023年1月至今未受到保险监督部门处罚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需是2025-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入围单位；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2 10:00到2025-08-15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2108室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18052359676。 方式：请提

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报名或未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15:00

开标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2108室开标室

七、其他

受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单位的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项目概况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5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车辆保险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以车险费率系数按行业的规定的最低系数，如遇银保监会调整费率，下年度保费按调整费率比例增加或减少。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对服务不到位、出险赔付不及时、故意推脱、减轻保险责任、降低赔付标准的公司取消次年承保资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835898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路2-1号8栋11室
联 系 人： 冯磊
电 话： 15195306267
电 子 邮 件： 5835494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